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64001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張翠文
電話：5523153
傳真：5360681
電子信箱：ylhg6817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0381022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原登錄「林宗男昇平五洲園」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，
「林宗男」為保存者，重新更正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「布袋戲」，新增「林宗男」為保存者，並公告補充新增認
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，及廢止原公告之「林宗男昇平五洲園」名稱公告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、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、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及第122條、文化部109年10月21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093011840號函。
- 二、公告文請相關單位機關惠予揭示刊登，如下列：
 - (一)請本府行政處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，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。
 - (二)請公所揭示張貼於公布欄30日及刊登於公所資訊網站。

正本：林宗男 君、本府行政處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
副本：文化部、本府文化觀光處

縣長張麗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0381022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原登錄「林宗男昇平五洲園」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並認定「林宗男」為保存者，重新更正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「布袋戲」，新增「林宗男」為保存者，並公告補充新增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，及廢止原公告之「林宗男昇平五洲園」名稱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、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、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及第122條、文化部109年10月21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09301184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增本縣傳統表演藝術「布袋戲」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

(一)姓名：林宗男。

(二)出生年：民國32年。

(三)所在地：西螺鎮。

(四)補充認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1、林宗男藝師傳承自黃海岱，具有布袋戲口白、操偶等知識與技藝，亦具有該流派之特色與審美觀，並且有傳習之意願與能力。

2、林宗男劇布袋戲之傳習能力與意願，1967年創設「昇平五洲園」，已傳承至第2代(林政興)，第3代亦已參與演出。

3、林宗男為「昇平五洲園」創團團長，具保存者之代表性與適當性。

4、符合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、2、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。

二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

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符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)，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張麗善

